

文獻通考

六十三六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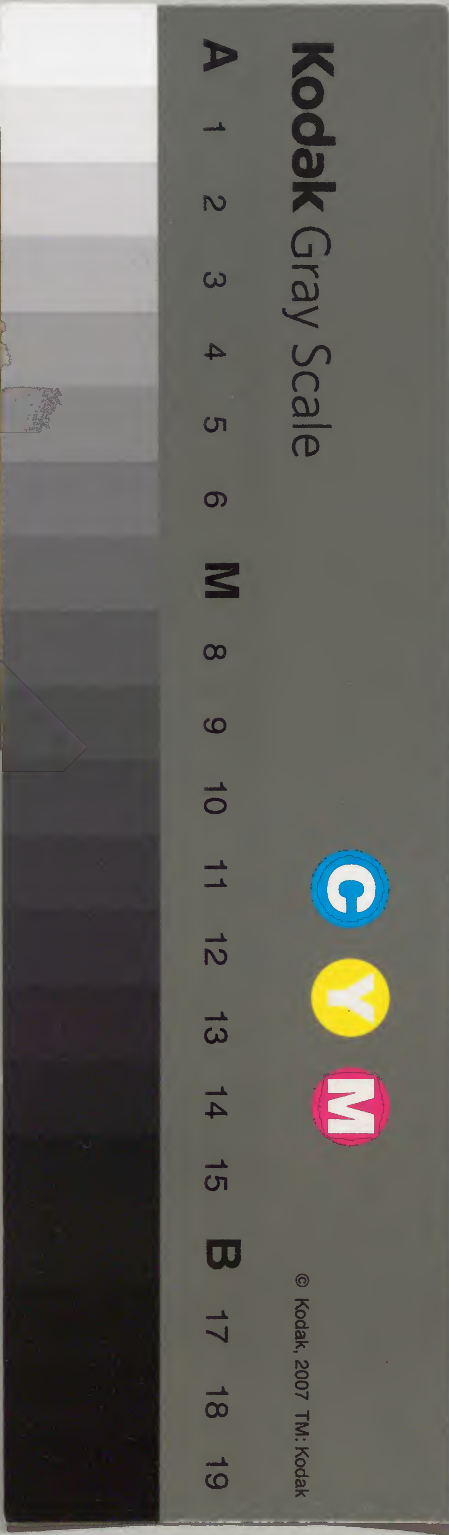
九力

職官

| | | | | |
|---|---|---|---|---|
| 庫 | 文 | 閣 | 內 | |
| 五 | | 二 | | 漢 |
| 五 | 一 | 四 | | 書 |
| 函 | 二 | 三 | | |
| | 〇 | 〇 | | |
| 架 | 冊 | 號 | 類 | |

| | | | | |
|---|---|---|---|---|
| 庫 | 文 | 閣 | 內 | |
| 五 | | 二 | | 漢 |
| 四 | 一 | 四 | | 書 |
| 函 | 二 | 三 | | |
| | 〇 | 〇 | | |
| 架 | 冊 | 號 | 類 |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漢 2430 |
| 冊數 | 120 (26) |
| 函號 | 294 3 |



職官考
京尹

二輔 河南尹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漢景帝二年

周官有內史。秦因之掌治京師。漢景帝二年分置左

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內史。為京兆尹。絕高曰京

中億曰兆。大眾所聚故曰京兆。更名左內史。為右馮翊。馮翊。翊佐也。秦

官有主爵中尉掌列侯。漢景帝中元六年更名都

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扶風。助風也。與左馮翊京

兆尹。是為三輔。治長安城中。三輔。黃圖曰長安以東為京兆。長陵以北為左



馮翊渭城以西為右扶風皆治在城中故趙廣漢歎曰亂吾治者三輔也誠得無之直差異耳銀章

青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凡州所監都為

京師置尹一人丞一人王遵王章王峻並為京尹皆有名京師稱曰前有趙張後

有三漢初三輔治長安後漢都雒陽置河南尹以三

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與太守同後漢延

固及邊鳳皆為京兆尹並有雜名語曰前有趙張後漢左馮翊右扶風屬司隸尋省

魏晉為京兆太守後周都關中又為京兆郡隋

京兆郡置尹并佐吏合二百四十四人唐京兆府

本為雍州置牧一人以親王為之太宗為秦王中宗

為英王睿宗為相王時並居其任多以長史理人開

元元年改雍州為京兆府置牧如故掌宣風導俗肅

清所部或以親王居閣而遙領焉初雍州置別駕以

貳牧之事永徽中改別駕為長史開元初改雍州長

史為京兆尹總理衆務凡前代帝王所都皆曰尹南

曰丹陽尹後魏初曰代尹河南尹其地在周為王

城成王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日尹茲東郊蓋今河

任亦留秦兼天下置三川守三川河洛伊也秦

守之始興更名三川為河南後增守為太守王莽改太守為

大尹改河南大尹為保忠信卿光武中興徙都洛陽

史狀通考

卷六十一

二

改太守為尹。章綬服秩與京兆同。王京都特奉朝請。李膺為河南尹魏晉皆為河南尹。後魏太和中遷洛陽。又

置河南尹。東魏置洛州刺史。後周置洛州總管。尋罷之。隋初為洛州刺史。復為河南內史。至大業初

為荊河州刺史。又為河南太守。尋為河南尹。與京兆同。唐武德四年。置洛州都督。貞觀十七年。改為刺

史。顯慶二年。置東都。改刺史為長史。而洛州本置牧一人。以親王為之。中宗為周王時。及衛王重俊實居

此任。多以長史理人。至開元元年。改洛州為河南府。改長史為尹。其牧堯之制。一如京兆。諸曹僚佐亦如之各以

少尹二員。通判府事。

京兆少尹魏晉以來治中之任隋文帝改為司馬煬帝又改為

贊治後又改為丞武德初復為治中永徽元年以太皇帝諱改為司馬本一員太極元年雍洛二州各加司馬一員分為左右開元元年並改為少尹開元以後。增置太原府。為北

京官屬。制置悉同兩京。

初武太后長壽元年以并州后之故里改為北都神龍初

廢開元十一年又以并州高祖起義之始復置太原府號曰北京初開元元年正月於蒲州置中都改州為河中府至六月而罷後上元元年復置岐州為鳳翔府又以益州為成都府

五代都汴為開封尹。宋朝牧尹不常置。太宗真宗皆嘗尹京。後親王無繼者。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

克掌正畿甸之事。中都之獄訟。皆受而聽焉。小事則裁決大事則稟奏。若承旨已斷者。刑部御史臺無輒

糾察典司轂下。建隆以來為要劇之任。崇寧三年。蔡京乞罷權知府。置牧尹各一員。專總府事。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克。四朝志尹以親王為之。號判南衙。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為之。翰林學士及雜學士若待制。則權發遣而已。以河南府為西京。應天府為南京。大名府為北京。皆置留守。崇寧中。蔡京奏京畿四輔置輔郡。屏衛京師。以潁昌府為南輔。襄邑縣升為拱州。為東輔。鄭州為西輔。澶州為北輔。知州兼都總。依三路帥臣法。中興駐驛杭州。建炎三年。改杭州為臨安府。守臣帶浙西安撫。多卿監。從臣兼紹興三年。詔臨安府有奏稟事。許不隔班上殿。乾道七年。皇太子領臨安府尹。就東宮為解。廢臨安府通判。簽判職官置少尹。判官推官。少尹依淳化判官例。差侍

從以上判官。依天聖令。用郎官以上餘。曹掾依舊府官庭參仍拜。小事少尹裁決。徒流以上悉按判準表奏。則係皇太子銜申中書。以下文移。則少尹簽書。九年皇太子辭免臨安府尹。其知通簽推判官並復置留守。

留守

留守。周之君陳似其任也。此後無聞。後漢和帝南巡祠園廟。張禹以太尉兼衛留守。晉張方劫惠帝幸長安。僕射荀藩等與其遺官在洛陽為留臺。承制行事。號為東西臺。至安帝時。劉裕置留臺。具百官。後魏孝文南伐。以太尉元丕廣陵王羽留守京師。並加

使持節。唐太宗正觀十七年。親征遼東。置京城留守。以房玄齡克。蕭瑀為副。其後車駕不在京都。則置留守。以右金吾大將為副。咸亨二年。高宗幸洛陽。以雍州長史李晦為西京留守。其後車駕發京都。則置留守。以右金吾大將軍為副留守。太原府亦置尹及少尹。以尹為留守。少尹為副留守。謂之三都留守。宋制天子巡狩親征。則命親王或大臣總留守事。建隆元年。親征澤潞。以樞密使吳延祚為東京留守。其西北京留守各一人。以知府事兼之。西京河南南京應天北京大名留守司掌宮鑰。及京城守衛修葺彈壓之事。畿由

錢穀兵民之政。建炎初。京城有副留守。

以檢校少傅寧武軍節度

使范訥克留守以待衛親軍都指揮使遂安軍承宣使郭仲荀副之

又有西京留守。並

係執政從臣。克兼節制軍馬。其後武林建鄴。並建行

宮。武林視汴都。而建鄴視三都焉。紹興四年。參知政

事孟庾為行宮留守。

以左通奉大夫孟庾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克

詔二留守。並權赴

尚書省治事。

是年八月三省已降指揮三省樞密院常程事務並聽行宮留守司與矣詔秦

尚書省治事

都廂

宋朝大中祥符元年。置京新城外八廂。真宗以都門

之外。居民頗多。舊例惟赤縣尉主其事。至是特置廂吏。命京府統之。天禧五年。增置九廂。熙寧三年。五月。詔以京朝官。曾歷通判知縣者四人。分治京城四廂。其先差使臣並罷。凡民有鬪訟事。輕者得以決遣。從知開封韓維之請九月。詔許留後使臣一員。分左右廂管勾。十一月。臣僚言。逐廂一月之內。斷決事件不多。欲止令京朝官二員。分領二廂決斷所。舊來四廂使仍舊存。留以備諸般差使。元祐四年。知開封謝景溫請於新城內外左右置二廂。通為四廂。四年。罷紹聖元年。復置紹興中。臨安府先依開封例。於城外南北廂。置主管公事。近又於城內左右

廂添置官二員。分減在城詞訟。其後臣僚言。將在城

左右廂廢罷。其廂官二員。移往城南北廂。紹興二十六年六月

侍御史周方崇言。臨安府先依開封府例。於城外南北廂。置主管公事。近又於城內左右廂添置官二員。欲令減在城詞訟。本府每日詞訟十有七八。並判送二廂。逐廂公吏。徇情曲法。非理迫人。並不係公行遣送。下詞訟既多有非廂官所能行者。一切不決。州府既不與決。而廂又不行遣人。尸怨嗟緣。三安府與昔日開封府繁簡不同。本府張官置吏不少。見今城南北廂官全闕。欲乞將在城左右廂廢罷。其廂官二員。却移往城北廂。所有城內詞訟。令本府依前自行理決。從之。

郡太守

郡守。秦官。秦滅諸侯。以其地為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漢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郡

守為太守凡在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秋冬遣無害吏按訊諸囚平其罪

法論課殿最按律有無害郡吏言如公壬吏漢書蕭何以文無害為沛主吏掾并舉

孝廉漢制歲盡遣上計掾吏各一人條上郡內眾事

謂之計偕簿郡為諸侯王國者置內史以掌太守之

任宣帝以為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

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每拜刺史守相輒

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以質其言質正常稱曰與

我共治者唯良二千石乎是以漢世良吏於是為盛

稱中興焉元帝建昭二年益三河大郡太守秩凡戶十二萬為大郡帝又下制今諸侯王相位

在太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以相治民則相職為太

守東帝初御史大夫王嘉上疏曰公卿以下變易從

急數改更政事吏或居官數月而退送故迎新交

錯道路二千石輕賤吏人慢易則有離叛之心前山

哭亡徒縱橫吏士臨難莫肯從節死義者以守相威

權素奪也故成帝悔之詔二千石不以故縱為罪賜

金以厚其意誠以國家有急取辨於二千石二千石

尊重難危乃能使下故尚書章文必有敢告之守乃

下所以丁寧告者之辭今二千石刺史三輔縣令有

材任職者若有過差宜可闕畧令盡力王莽改太

守曰大尹後漢亦重其任或以尚書今僕射出為郡

鍾離意黃香相或自郡守入為三公虞延第五倫和

榮胡康是也三國時有郡守國相內史晉郡守皆加將軍無者

為耻王導永嘉宋還丹陽太守加輔國將軍導上踐

口昔魏武達政之主也苟文若功臣之最也封

不過亭侯倉舒愛子之寵贈不過別部司馬今者臨
都不問賢愚皆加重號輒有鼓蓋有不得者為耻導
饗各竊位取紊彞典謹送鼓蓋加崇之物請從導始
帝嘉而從之又太始中詔守相三載一巡鑑縣必以
春此古者所以述職省俗宣風展義也又山公啓事
曰晉制春夏農月不遷改長吏郡守縣令之屬以其
妨農事
故也
晉宋守相內史並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

後魏初郡置三太守

說在刺
史篇

孝文初二千石能靜二

郡至三郡者遷為刺史

說在縣
令篇

太和中次職令郡太

守內史相縣令並以六年為限北齊制郡為上中下
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郡至下下郡凡
九等後周郡太守各以戶多少定品命隋郡太
守如北齊九等之制至開皇三年罷天下諸郡以州

統縣

楊上希上表曰當今郡緜倍多於古十羊九牧
人少官多請存要去閑併少為大帝嘉之遂罷

請大業三年又改州為郡郡置太守

唐武德元年改郡為州改太守為刺史加號持節

總管

則加使持節按魏晉制有使持節時節假節使時節
得戮二千石以下持節得戮無官人若軍事得幾使
持節同假節唯軍事得戮犯令者皆是刺史兼總軍
戎若今採訪節度使也自宋齊以降雖天下分裂其
州郡漸眾及隋開皇初有州二百一十郡五百八以
官煩人弊遂廢郡便以州親人則刺史如太守之職
自後雖官名屢改而職事不易蓋制置之際不詳源
本因習舊名遂有持節諸軍之虛稱其屬官別駕以
下銀事功戶諸曹參軍事亦多漢晉之制若令之節
度採訪副使判官之任本置別駕乘一車行都其參
軍錄事皆佐戎旅今並無其實豈所謂必也正名者
乎又按加刺史持節軍事之名以為榮寵則邊荒萬
里三數百戶小郡亦同此號又無以別遠近大小之
差輕重閉劇之異也顯慶元年都督府及上州各置

執刀十五人中。後加號為使持節諸軍事。而實無節。

但頒銅魚符而已。天寶元年。改州為郡。刺史為太守。

漢文帝二年。初與郡守為銅虎符。行使符說在符實。即篇至隋開皇七年。又別頒青龍符於東方。總管刺

史西方。以騶驥南方。朱雀北方。玄武九年。又頒木魚符於總管。刺史唯一。繼元至十年。悉頒木魚符於五

品以上。官義寧二年。罷竹使符。頒銀兔符於諸郡。唐武德元年。又改銀兔符為銅魚符。自是州

郡史守。更相為名。其實一也。太宗初理天下也。重親

人之任。疏督守之名于屏。俯仰視焉。其人善惡。必書

其下。是以州郡無不率理。貞觀小賈敦實為饒陽令。有能名。時制大功以下不

得連官。敦實兄敦順復為瀛州刺史。朝廷以逮貞觀

其兄弟。庶謹許令同川。竟不遷替。時人榮之。

之末。升平既久。郡士多慕省閣。不樂外任。其折衝果

然。有材力者。先入為中郎郎將。次補郡守。其輕也如

此。武太后臨朝。垂拱二年。諸州都督刺史。宜准京

官帶魚。長安四年。納言李嶠同平章事。唐休璟奏曰

竊以物議重。內官而輕外職。凡所出守。多因貶累。非

所以澄風俗。安萬人。臣請擇才於臺閣。省寺之中。分

與大州。共康庶政。臣等請輟近侍。率先具察。太后乃

令書名採之。中者當行。於是鳳閣侍郎韋嗣立。御史

大夫楊再思等。二十人中之。皆以本官檢校刺史。

後

十人。而以政績可租者。獨常州刺史

薛光謙。徐州刺史司馬鍾二人而已。當時復有為員

外刺史者。永昌中。成王李千里。歷遷襄州員外刺官

神龍初。以謀王重福之妃張易之甥也。貶

外刺史者。

外刺史者。

外刺史者。

外刺史者。

重福為濮州員外。開元中定天下州府。自京都及都

督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為四輔。同華岐蒲四州

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魚袋。按武德令。三為戶以上

為上州。永徽令。二萬戶以上為上州。顯慶元年九月

勅。戶滿三萬以上為上州。二萬以上為中州。先以上

州中州者。仍舊。至開元十八年三月。勅。太平時。戶

口日。駁宜以四萬戶以上為上州。二萬五千戶為中

州。不滿二萬戶為下州。六千戶以上為上縣。三千戶

以上為中縣。不滿其餘為六雄。鄭陝汴絳懷魏十望

宋亳滑許汝晉洛魏十緊。初有十緊州。後入緊及上

衛相十州為十望。者甚多。不復其列。及上

中下之差。凡戶四萬以上為上州。二萬五千以上為

別勅為上州者。又為近畿者。為畿內州。戶雖不滿四

萬。亦為上州。其親王任中下州刺史者。亦為上州。王

去任後。即位舊式。天寶中。通計天下。上州一百九。中

州二十九。下州一百八十九。總三百八十七州也。時

其任重矣。五代時。仍刺史之號。後唐時。以二十五

為限。宋太祖開基。革五季之患。召諸鎮會于京師

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

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為知州軍事。二品

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太守掌總

理郡政。宣布條教。導民以善。而糾其姦慝。歲時勸課

農桑。旌別孝悌。其賦役錢穀獄訟之事。兵民之政。皆

總焉。凡法令條制。悉意孝行。以率所屬。有赦宥。則以

時宣讀。而班告于治境。舉行祀典。察郡更德義材能

天寶年
天下
三百八十
七州

而保任之。若疲軟不任事，或好貪冒法，則按劾以聞。遇水旱，以法賑濟。安集流亡，無使失所。若河南應天大名府，則兼留守司公事。太原府、延安府、慶州、涇州、熙州、秦州，則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定州、真定府、瀛州、大名府、京兆府，則兼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瀘州、潭州、廣州、桂州、雄州，則兼安撫使。兵馬鈐轄、穎昌府、青州、鄆州、許州、鄧州，則兼安撫使。兵馬巡檢，其餘大蕃府，或沿邊州郡，或當一道衝要者，並兼兵馬鈐轄。巡檢都監，或帶沿邊安撫提轄甲兵。沿邊溪峒都巡檢，餘州軍則否。其屬官有無及員數多寡，皆

視其地望之高下，與職務之繁簡而置之。建炎元年，

河北、京東、西路除帥臣外，舊差文臣知州去處，許

差武臣一次。後詔要郡帶本路兵馬鈐轄，次要郡

帶本路兵馬都監。紹興三年罷。元年七月詔要郡文

武臣副之。次要郡文臣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副之。今逐州改正稱呼。至紹興三年，臣寮言：既與異時沿邊事體不同，文於今日諸州統制無補。徒著名位，以成虛文。詔並罷之。五年，令郡守除

授罷，並令上殿。凡從官出知郡者，特許不避本貫。九

年罷，令郡守並帶提舉學事。九月禮部言：知建昌軍

李長民奏：宜和以前應知通令佐階銜，並帶主管學事。自軍興以來，中輟令。欲郡縣依舊法，結銜從官以上知郡，係帶提舉學事。餘郡知通縣令佐，並帶主管學事。結銜從官以上知郡，係帶提舉學事。孝宗乾道三年，令不任守臣

不為郎中書門下省言勤會已降旨揮非曾任淳熙
守臣及監司不得除郎官著入條令

郡尉

郡尉秦官有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漢凡郡口二
十萬舉一人典兵禁備盜賊景帝更名曰都尉武帝
元鼎四年又置三輔都尉各二人譏出入邊郡置農
都尉主屯田殖穀又置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中興
建武七年省諸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後漢舊儀曰
民年二十
三為正一歲以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馳
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軍
為樓船亦習戰射年五十六老衰
乃得免為民就田今乃罷其役焉每有劇賊郡臨時

置都尉事訖罷又省關都尉唯邊郡徃徃置都尉及
屬國都尉宋志曰光武省郡尉後徃
徃置東南西北四部都尉稍有分縣治民
比郡安帝以西羌盛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
風都尉於雍京兆虎牙都尉於長安自後無聞至隋
煬帝時別置都尉領兵與郡不相知又置京輔都尉
立府於潼門主兵鎮唐無其制

按自秦置三十六郡而郡官有守有尉有丞然
考之西漢百官表稱郡守掌治郡秩二千石有
丞秩六百石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秩比二千石
有丞秩亦六百石是守尉皆二千石而俱有丞

以佐之。尉之尊蓋與守等。非丞掾以下可擬也。酷吏傳言周陽由爲守。視都尉如令。爲都尉陵太守。奪之治。明守不可卑視尉也。然武帝欲以甯成爲郡守。公孫弘言成爲濟南都尉。其治如狼牧羊。不可令治民。又帝拜吾丘壽王爲東郡都尉。帝以壽王故不復置太守。是時軍旅數發。年歲不熟。多盜。乃賜壽王璽書曰。子在朕前之時。知略輻湊。以爲天下少雙。及至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守尉皆二千石。壽王兼職事。二任故云四千石也。並廢盜賊縱橫。甚不稱前時。壽王謝罪。又翟義

爲南陽都尉。行太守事。行縣至宛。以事按宛令下之獄。威震南陽。則知漢時都尉蓋不特典軍。而未嘗不行太守之事也。魏晉以後無都尉之官。然晉郡守皆加將軍之號。唐郡守曰使持節。諸軍事。宋朝則大郡皆兼兵馬。總管兵馬鈐轄。而小壘亦曰軍州事。或帶節制軍馬。則秦漢所謂都尉之職。歷代以太守兼任之。亦以一郡掌兵權之官。不可下於太守。故不別置官而守就治其事。循宰相之兼元樞是也。通典叙郡尉而以置之郡佐之。未非是故。今以次郡守。

郡丞 別駕 長史 通判 司馬

秦置郡丞以佐守。在邊為長史掌兵馬。漢因之于定國。條州大小為設吏員。治中別駕諸郡從事。秩六百石。晉因之而省郡丞。唯丹陽不省。宋梁以下復置。至隋收別駕治中為長史司馬。蓋隋以州為郡。無後軍府。則州府之職參為郡官。故有長史司馬。煬帝罷之而置通守。又置郡贊治。後又改為丞。位在通守下。至唐而郡丞廢矣。武德元年。改丞為別駕。十年。改雍州別駕曰長史。高宗即位。改別駕皆為長史。別駕以皇族為之。開元始通用庶姓。以貳都督刺史

之職。天寶八年。諸郡始廢別駕。玄宗由潞州別駕入定內難。登大位。乃廢別駕。下郡置長史一員。上元二年。諸郡始置別駕。別駕一人。從四品百官志德宗時復省。元和長慶之際。兩河用兵。裨將有功者。稱東宮王府官。又次當進。及受代于京師者。常數十人。訴宰相以求官。文宗詔宰相韋處厚建議。復置兩輔六雄十望十緊州別駕。宋藝祖懲五代蕃鎮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命刑部郎中賈玘等克建隆四年。詔知府公事。並須長史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兩員。西京南京天雄成德益杭并晉荆南潭廣秦定等州餘置一員。州不及

萬戶不置。廣南小州。有試秩克通判。兼知州者。正刺

吏以上。及諸司使副知州者。雖小郡亦特置。天聖三年中書

門下言新授魏州團練使田敏知隰州。自來防團刺

史赴本任。及知州無同判處。權置同判候差。朝臣及

內職知州。掌倅貳郡政。與長吏均禮。凡兵民錢穀。戶

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通簽。所部官

有善否。及職事修廢。得刺舉以聞。至景德宋興三十

四年。戶口浸息。解州以滿萬戶。置通判。自是諸郡多

滿萬戶矣。宣和二年。詔諸州茶鹽香礬。並委通判。此

據續會要。但通判掌常平水利免役等錢。續會要。既

不載。而中興以後。通判掌經制總制錢會要。亦不載

當建炎初。諸州通判二員。減一員。紹興五年。以後旋

行。請添置帥府通判。並以兩員為額。

司馬本職武之官。自魏晉以後。刺史多帶將軍開府

者。則置府寮司馬。為軍府之官。理軍事。晉謝奕字無

安。西司馬在溫。座岸幘。嘯詠。如常。溫曰。我方外司馬也。宋制司馬。銅印墨綬。絳

朝服武冠。至隋廢州府之任。無復司馬。而有治中焉。

治中。舊州職也。舊謂隋以前州廢。遂為郡官。說在州佐開

皇三年。改治中為司馬。隋房恭懿為澤州司馬。有

最文帝曰。此乃上天社稷之所祐。豈朕寡薄能致之乎。遷海州刺史。煬帝又改司馬及

長史。併置贊治一人。尋又改贊治為郡丞。唐武德初

復為治中。貞觀二十三年。高宗即位。遂改諸州治中。

並爲司馬。

長安元年洛雍并荆揚益六州置左右司馬各一員四年復舊太極元年又置四大

都督府置左右司馬各一員

所職與長史同

白居易江州司馬廳記自武德以來庶官以便
宜制事大攝小重侵輕郡守之職總於諸侯帥
郡佐之職移於部從事故自五大都督府至于
上中下郡司馬之事盡去惟員與俸在凡內外
文武官左遷右移者遞居之凡執役事上與給
事於省寺軍府者遙署之凡任久資高耄昏懦
弱不任事而時不忍棄者實泄之泄之者進不
課其能退不殿其不能才不才一也若有人蓄

器貯用急於兼濟者居之雖一日不樂若有養
志忘名安於獨善者處之雖終身無悶官不官
係乎時也適不適在乎人也江州左匡廬右江
湖土高氣清富有佳境刺史守土臣不可遠觀
遊群吏執事官不敢自暇佚惟司馬綽綽可從
容於山水詩酒間由是郡南樓山北樓水滢亭
百花亭風篁石巖瀑布廬宮源潭洞東西二林
寺泉石松雪司馬盡有之矣苟有志於吏隱者
捨此官何求焉按唐六典上州司馬秩五品歲
廩數百石月俸六七萬官足以亢身食足以給

家州民康。非司馬功。郡政壞。非司馬罪。無言責。無事憂。億爲國謀。則尸素之尤蠹者。爲身謀。則祿仕之優穩者。予佐是郡。行四年矣。其心休休。如一日二日。何哉。識時知命而已。又安知後之司馬。不有與吾同志者乎。因書所得以告來者。按漢所置郡佐。只丞及長史而已。其後又有治中別駕。至魏晉間。始有司馬。本主武之官。自後長史司馬。與治中別駕。迭爲廢復。然歷代皆並設二員。至唐而司馬多以處遷謫。蓋視爲冗員。故宋只設通判一官。佐郡守。不佐

前代之舊云

容齋洪氏隨筆曰。今世士大夫。旣貴不可復賤。淳化中。北戎入寇。以殿前都虞候曹璨知定州。時趙安易官宗正少卿。已知州。遂就徙通判。同時有羅延吉者。旣知彭祁絳三州。而除通判廣州。滕中正知興元府。而通判河南袁郭知楚鄆二州。會秦王廷美。遷置房州。詔崇儀副使閻彥進知州。而以郭通判州事。范正辭旣知戎淄二州。而通判棣深。又陳若拙歷知單州。殿中侍御史西川轉運使召歸。會李至守洛。乃表爲通判

文獻通考 卷六十三
久之柴禹錫鎮涇州復表爲通判連下遷而皆非貶降近不復有矣

按藝祖之設通判本欲懲五季藩鎮專擅之弊而以儒臣臨制之號稱監州蓋其官雖郡佐而其人間有出於朝廷之特命不以官資之崇庠論如野處所言是也其與後來之汎汎以半刺稱者不侔矣

教授

漢郡國有文學文翁治蜀起學成都市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武帝時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支

平爲之始云

平帝時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

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

人魏晉以下郡國並有文學卽博士助教之任唐

隋潘徽爲州博士唐府郡置經學士各一人

掌以五經教授開元二十六年敕州縣每鄉之內各

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宋初有四書院廬山

白鹿洞太平興國二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常數十百人聖賜九經詔乃從其請

嵩陽書院至道二年賜額嶽麓書院咸平四年鄆州守臣李允則奏

嶽麓山書院修廣舍宇有書生六十餘人應天府書

院祥符二年新建書院詔以曹誠爲助教國初有戒同文者通五經業高尚不仕聚徒教授常百餘人

許讓郭承範董循陳與王礪滕法皆其門人同文卒後無能繼其業者至是始有是命并賜院額此四書院之外又有茅山書院未建州學也乾興元年交州守臣孫奭

私建學舍聚生徒乞請太學助教楊光輔克本州講從之餘鎮未置學也景祐四年詔藩鎮始立學他州

勿聽也寶元元年潁州守臣蔡齊請立學時大郡始有學而小郡猶未置也自明道景祐間累詔州郡立學賜日給事學校相繼而興

近制惟藩鎮立學類為支郡齊以為言而特許之慶曆四年詔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吏置縣學於是州郡

不置學者鮮矣又置教授以三年為一任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委運

司及長史於幕職州縣官內薦教授或本處舉人舉有德藝者克當時雖置教授或用兼官或舉士人委

於漕司而未隸朝廷也熙寧六年詔諸路學官並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教授始命於朝廷矣元豐元年

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唯大郡有之軍監蓋未盡有也元祐元年詔齊廬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

自是以後列郡多有教官矣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興三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興教授官州軍令

吏部申尚書省選差十三年詔諸州軍並各置教授其禮部長貳正係所隸合依崇寧大觀格法許按劾

其禮部長貳正係所隸合依崇寧大觀格法許按劾

體量及歲舉改官。從司業高闕之請也。二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掌切遵守。從知郢州路採之請也。若試教官。則始於元豐。元豐七年立法試學官。上等為博士。下等為正錄。願授教授者。聽中丞胡宗愈言。學者初登科。遂顯師席。非是。詔內外學官。經任年至三十。方得在選。又有薦舉學官法。紹聖初。乃令中制科。又進士第。在上。五人。禮部奏各在上。三人。府監廣文館第一人。或從太學。上舍得第。即不試。而用元符元年詔。學官歲一試。紹興五年。罷試學官科。十五年。詔試諸州教授。自來。添差教授。則始於政和。政和三年。詔入行春始。添差諸州教授。朱子漳州教授廳壁記。教授之為職。其可謂難矣。惟自任重而不苟者。知之。其以為易而無難者。則苟道也。何也。曰。教授者。以天子之命教其

邦人。凡邦之士。廩食縣官。而克弟子員者。多至五六百。餘少不下百十數。皆惟教授者是師。其必有以率厲化服之。使躬問學。蹈繩架。出入不悖所聞。然後為稱。此非反之身。而何以哉。是可為難矣哉。不特此爾。又當嚴先聖先師之典祀。領護廟學。而守其圖書服器之藏。其體至重。下至金穀出內之纖悉。亦皆獨任之。嗚呼。是亦難矣。然凡仕於今者。無大小。莫不有所臨制。統攝其任。無劇易。必皆具文書。使可覆視。是以雖甚弛者。亦有所難。而不敢肆。獨教授官。雖有統



若其任之本諸身者。則非簿書期會之所能察。至其具於有司而可考者。上之人又以其儒官優容之。雖有不合不問。以是爲便。故今之仕者。反利焉而喜爲之。而孰知所以克其任者。如彼其難哉。故曰。惟自任重而不苟者知之。其以爲易而無難者。則苟道也。

錄事參軍

後漢有郡主簿官。在漢魏間。及江左爲督郵主簿。皆太守自辟除。習置本爲公府官。非州郡職也。掌總錄衆曹文簿。舉彈善惡。後代刺史有軍而開府者。並置之。後魏洎隋。皆有錄事參軍。及罷郡以州統縣。皆吏部選除之。煬帝置

郡有東西曹掾及主簿。唐武德復爲錄事參軍。開

元改司錄參軍。掌正違失。蒞符印。後唐應順間。州

置錄事參軍。三考者主尉縣以止格格帶壅故也。宋朝沿唐制。州有

錄事參軍。然不盡置也。諸府爲司隸。諸州爲錄事。乾

興元年。丁度申請諸州始各置錄事參軍。慶曆二年。

河西河東陝西諸州。權令京官知錄事參軍。熙寧三

年。詔繁難去處。錄事參軍並差職官知縣。及奏舉縣

令人克政。和三年。尚書省言州建六曹參軍。參軍之

稱。起於行軍之際。恐不當襲錄事參軍。欲改爲司錄。

奉聖旨。參軍改爲掾。建炎初。復舊名。錄事掌州縣庶

務糾諸曹稽違。乾道中汪大猷申請依司理例不兼他職從之。

司功參軍

司倉 中正

司兵 五官掾

司士 督郡

兩漢有功曹史主選署功勞

後漢范滂字孟博汝南太守宗資請為功曹委

任政事拙拔幽西不執者皆掃迹諺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選署功勞又岑莊字公孝南陽太守成瑨請為功曹諺曰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

又許劭字子將為部功曹府中聞子將為吏莫不歷代皆同北齊諸州有功曹參軍隋亦然及罷郡置州以曹為名考改曰司煬帝罷州置郡改曰司功書佐唐改曰司功參軍開元初京尹屬官及諸都督府並曰功曹參軍而列郡則曰司功參軍令掌官

國祭祀禮樂學校選舉表疏醫筮考課喪葬之事

司倉參軍兩漢有倉曹史主倉庫北齊以下並同功

曹唐亦掌倉廩庖廚財物廛市之事

司兵參軍漢司隸屬官有兵曹從事史蓋有軍事則

置之以主兵事至北齊以後並同功曹唐掌軍防

烽驛傳送馬門禁田獵儀仗之事司士參軍兩漢無

聞北齊以後與功曹同唐掌管河津營造橋梁廡宇

之事

參軍事後漢靈帝時陶謙以幽州刺史參司空車騎

張溫軍事晉時軍府乃置為官員

中軍羊祜置參軍二人太尉楊濟置

參軍 歷代皆有。至隋為郡官。謂之書佐。唐改為參軍。

掌直侍。督守無常職。有事則出使。前代又有行參軍者。晉河間王顥以

太宰輔政始置之。掌使命。歷代皆有。唐惟王府有之。餘則無矣。

經學博士。漢郡國皆有文學掾。漢鄭崇為郡文學。後漢光武問功臣曰。諸

卿不遭際。曾自度爵祿何所至乎。歷代多闕。隋潘徽

鄧禹曰。臣少嘗學。聞可郡文學。唐府郡置經學博士各一人。掌以五經教授學生。

多寒門鄙儒為之。助教學各有差

醫博士一人。唐開元十一年七月。制置階品同錄事。

每州寫本草百一集。驗方與經史同貯。其年九月。御

撰廣濟方五卷。頒天下。貞元十二年二月。御撰廣利

方五卷。頒天下。自今以後。諸州府應闕醫博士。宜令

長史各自訪求。選試取人。藝業優長。堪效用者。具以

名聞。已出身人。及前資官。便與正授。其未出身。且令

權知。四考後。州司奏與正授。餘准恒式。吏部更不須

選集

中正。魏置。中正之始。以具州中正篇。晉諸中正。率一國所推。臺閣

取信。後魏孝明正光元年。罷諸郡中正。北齊郡縣皆

有之。他史多闕。隋初有後罷。而有州都。唐並無此官。

每歲貢士。符書所關。及鄉飲酒之禮。則司功參軍主

通守隋煬帝置每郡各一人位次太守而京兆河南
謂之內史唐無五官掾後漢有之署功曹及諸曹事
今無

督郵漢有之掌監屬縣有東西南北中部謂之五郡

督郵也故督郵功曹之極位漢尹翁歸為河東督郵時太守田延年分河東

二十八縣為兩部閔孺部汾此翁歸部汾南舉法皆得其罪屬縣長吏雖中傷莫有怨者

右司功參軍司倉司兵司士中正五官掾督郵

七職宋無

司理

五代以來諸州皆有馬步獄以牙校克馬步都虞候

掌刑法謂之馬步院宋太祖慮其任私高下其手

開寶六年始置諸州司寇參軍以新進士及選人為

之後改為司理掌獄訟勘鞫之事不兼他職元祐定

令上州從八品中下州九品

司法

兩漢有決曹賊曹掾主刑法歷代皆有或謂之賊曹法曹墨曹

隋唐更革與司戶同唐掌律令定罪盜賊贖之事宋

沿唐制諸州置司法參軍掌議法斷刑品同司戶紹興三

年權行減罷後復舊

司戶

漢魏以下有戶曹掾主民戶。北齊以下與功曹同。隋有戶曹參軍。文帝時為司戶參軍。煬帝為司戶書佐。唐開元復為戶曹參軍。掌戶口籍帳婚姻田宅雜徭道路之事。在府為曹在州為司梁開平省六曹掾屬留戶曹一員。通判六曹。宋朝沿唐制。諸州置司戶參軍。掌戶籍賦稅倉庫交納。元祐令中州從八品。下州從九品。乾道六年汪大猷乞令司戶專差主倉庫。

縣令

周官有縣正。四百里為縣各掌其縣之政令而賞罰之。春秋時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為縣。則縣大而郡小。故

傳云。上大。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

周書作篇曰千。縣有四百郡。

邑之長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

晉謂之大夫。魯衛謂之宰。楚謂之公尹。

其職一也。

孔子為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為司空。

至于戰國。則郡

大而縣小矣。故其戊謂秦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

其實郡也。

漢制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公主所

食曰邑。有蠻夷曰道。凡縣萬戶以上為令。減萬戶為

長。侯國為相。秩次亦如之。皆秦制也。漢因之。

漢書曰凡縣大

率方百里民稠則減稀則曠。

成帝綏和元年。長相墨綬。哀帝建平

二年。復黃綬。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

胡廣云。秋冬歲盡各

計縣戶口墾田錢糧入出盜賊多少。上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多尤為最者。於庭尉勞勉之。

以勸其後負多尤為殿者於後曹對責以糾怠慢也
又漢官曰明帝臨觀見洛陽令車騎意河南尹及至
而非尤其泰盛勅去軒綬時偃師長治有能其郡有
名以事詣堂因取賜之下縣遂以為故事

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

序皆如縣道無分土給均吏後漢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鐵稅

者置鐵官主鼓鐵有工者置工官主稅物有水池漁
利多者置官主平水收漁利在所詣縣均差吏

給之置吏隨晉制大縣令有治績官報以大郡山公啓事

事不具縣員曰溫令許奇等並見能各雖在職各日淺宜顯報大
郡以勸天下詔曰案其資歷悉自足為郡守各以職

職曰淺則宜盡其政不經宰縣不得入為臺郎宋
績不宜速他轉也

諸縣署令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自晉宋以後令長

國相皆如漢制後魏縣置三令長說在制史篇孝文初制

縣令能靜一縣劫盜者兼理二縣即食其祿能靜三

縣者兼理三縣三年遷為郡守二千石能靜二郡者

兼理至三郡亦如之三年遷為刺史太和中次職令

其祿甚厚後魏孝元以北平府長史裴聿中書侍郎崔亮並清貧欲以俸祿優之乃以亮帶野

王令聿帶溫縣令時人榮之其後令長用人益雜但選勅舊令史

為之而縉紳之流耻居其位北齊制縣為上中下

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縣至下下縣凡

九等然猶因循後魏用人濫雜至於士流耻居之元

文遙遂奏於武成帝請革乃密令搜揚世胄子弟恐

其辭訴總召集神虎門宣旨慰諭而遣自此縣令始

文獻通考卷六十一

以士人爲之。隋縣有令，有長煬帝以大興、長安、河

南、洛陽四縣令，並增正五品。諸縣皆以所管閑劇及

衝要之處，以爲等級。唐縣有赤，三府共望，七十緊，百

一上，四百四十六；中，二百九十六；下，五百五十四。六等之差。原都所

縣京之旁邑爲畿縣，其餘則以戶口多少資地美惡爲差。凡一千五百七十三縣

令各一人。五代任官，凡齷齪無能者，始注爲縣令

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甚者誅求刻剝，猥瑣萬狀。宋朝建隆元年，應天下

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土、中、下。四千戶爲望，三千戶

上爲上，中戶以上，中不滿千，下爲中，下五百戶以下爲下。掌總治民政，勸課農桑

凡戶口賦役錢穀賑濟給納之事，皆掌之。有孝悌行

義聞于鄉閭者，申州激勸以勵風俗。有戍兵則兼兵

馬都監，或監押三年。始以朝臣爲知縣，其間復參用

京官，或幕職爲之。朝臣知縣自大理正桑天聖間，天

嶼監察御史王祐等始下多缺官，而令選尤猥下。貪庸耄懦爲清流所不與

而久不得調，乃爲縣令人。數言其病民，乃詔爲舉法

以重令選。凡知州轉運使，歲舉見任判司簿尉，有罪

非賊私，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堪爲令者一人，或

二人，自是人重爲令。令選稍精，慶曆間，詔天下知縣

非鞫獄毋得差。政和二年，詔縣令以十二事勸課農

桑，宜各遵行。上副朝廷。一曰敦本業，二曰興地利，三

日戒游手，四日謹時候，五日

戒荷簡六日。厚蓄積。七日。備水旱。八日。戒宰牛。九日。置農器。十日。廣栽植。十一日。恤苗。十二日。無妄訟。

自政和以來。太平盛時。人皆重內輕外。士大夫皆輕縣令之選。吏部兩選不注者甚多。然後議所以增重

激勸之法。宣和五年。縣令止差六十以下人。從利運判王敏

請也靖康初。詔初改官必為縣。七月詔三省申明舊制。今後不以堂除。吏

部人凡初改官未曾實歷。知縣者不許別除差遣。紹興七年。詔將寺監丞簿

等。任滿已改官人未歷民事者。各與堂除知縣一次。

並借緋章服。九年。詔吏部自後縣令差文臣。臣察奏建炎以來始注武臣為乾道元年。詔京官知縣以二年為任

害甚眾故也。雖有以更革。卒以三年為任。詔年詔吏部依四川專法施行。並以三十箇月

為任。從吏部陳之茂請。至三年。詔依舊。以三年為任。九年。後以二年為任。從吏部李彥穎請。置淳熙三年。愈之請也。二年。御筆今後非兩任縣令。不除監察

御史。初改官人必作令。謂之須入紹興初。數申嚴之

後。或廢。孝宗在位。持之甚嚴。慶元初。復詔除殿試上

三名。省元外。並作邑。五年。又令試大理評事。已改官

未歷縣人。並令親民一次。著為令。舊捕盜改官人。並

試邑。自後雖宰相子。殿試科甲人。無不宰邑者矣。

縣丞

漢氏縣丞尉。多以本部人為之。三輔縣則兼用他郡。

諸縣皆有主刑獄囚徒。後漢署文書典知倉獄署

文獻通考 卷六十三

文獻通考 卷六十三

文獻通考 卷六十三

文獻通考 卷六十三

諸曹掾史凡諸縣署丞皆銅印黃綬進賢一梁冠自
晉後無丞。宋惟建康有獄丞及夫隋氏革選盡用
他郡人漢已下皆用一人。唐置京縣丞三員北京
太原晉陽各置一人高宗始為品官吏部選授為縣
令之貳宋初不置丞天聖中因蘇耆請開封兩縣始
各置丞一員在簿尉之上仍於有出身幕職令錄內
選克。特兩赤縣簿尉多差出外本縣闕官故者有此請皇祐中詔赤縣丞並
除新改官人熙寧四年編修條例所言諸路州軍繁
劇縣令戶二萬已上增置縣丞一員以幕職官或縣
令人克元祐元年詔應因給納常平免役置丞並行

省罷如委是事務繁劇難以省罷處令轉運司存留

崇寧二年宰臣蔡京言熙寧之初修水土之政行市
易之法與山澤之利皆王政之大請縣並置丞一員

以掌其事。國史外補云縣丞昔大邑有之至是不以
邑之大小皆得置丞使主管常平坑冶農

田水利大觀三年詔昨增置縣丞內除舊額及萬戶以

上縣令委是事務繁冗并雖非萬戶實有山澤坑冶
之利可以興修去處依舊存留外餘皆減罷建炎元

年詔縣丞係嘉祐以前員闕并萬戶處存留一員餘
並罷紹興三年以淮東累經兵火權罷縣丞十八年

置海陵丞一員嘉定後小邑不置丞以簿兼

主簿

漢晉有之。自漢以來。皆令長自調用。至於隋始置之。唐主簿上轄赤縣置二人。他縣一人。武德初以流外為之。高宗始以為品官。吏部選授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糾正縣內非違。

宋朝開寶三年。詔諸縣千戶以上。置令簿尉。四百戶以上。置令尉。令知主簿事。四百戶以下。置簿尉主簿。兼知縣事。咸平四年。王欽若言川峽縣五千戶以上。請並置簿。自餘仍舊以尉兼從之。天禧五年。劍州梓潼等。各增主簿。皇祐五年。詔南川縣置主簿。嘉祐五

年。婺州義烏。永康。武義。浦江。四縣。置主簿。熙寧四年。陝西河東沿邊城寨置主簿。

縣尉

漢大縣兩尉。小縣一人。

漢官儀後漢百官志

長安有四尉。分為

左右部。城東南置廣部尉。是為左部。城西北置明部尉。是為右部。並四百石。黃綬大冠。主追捕盜賊伺察姦非。魏因之。晉洛陽建康。皆置左部尉。宋齊

梁陳並因之餘縣如漢制。諸縣道尉銅印黃綬。朝服武冠。北齊郡縣置三尉。隋改為正。後置尉又分為

戶曹法曹。

唐初因隋制。

武德元年萬年縣法曹孫伏伽論事是也

武德

文獻通考 卷六十三
中。復改爲正。七年。復爲尉。赤縣置六員。他縣各有差。分判諸司事。高宗時爲品官。吏部選授。五代久廢。而盜賊鬪競。則屬鎮將。

宋朝建隆三年。始每縣復置尉一員。在主簿之下。俸賜與主簿同。其鎮將只許勾當鎮下煙火爭競公事。至和二年。開封祥符兩縣。增置一員。元豐五年。詔重立法。地縣尉並差使臣。元祐元年。蘇轍言舊法縣尉皆用選人。近歲並用武臣。自改法以來。未聞盜賊爲之衰息。請復舊法。詔除沿邊縣尉依舊外。餘並差選人。崇寧元年。詔重法。地縣尉差舊武臣處。並依元豐

按後之稱縣佐曰丞簿尉。然而漢書百官志所載。只丞尉而已。簿雖起於漢。而志無之。又丞尉雖皆縣佐。而各有印綬。簿獨無。蓋古者官府皆有主簿。一官上自三公。及御史府。下至九寺五監。以至州郡縣皆有之。所職者簿書。蓋曹掾之流耳。漢人所謂高士不爲者。御史府之主簿也。容齋隨筆言。元豐令文寺監主簿。專以鈞考簿書爲職。不得與卿丞聯署文書。然則主簿之官。雖在雄要之司。猶爲卑賤。而况縣乎。後漢繆彤

為縣丞簿縣令被章見考吏皆畏懼自誣而彤
獨證其枉考掠苦毒後五獄關四年令奈日
又復為縣主簿請關詠其縣令之枉積土入獄
不省其罪言主簿所訟乃君父之怨而主不
是有司之過徒及為滿亭長者城令王漢聞其
以德化人著為法書以是觀之則主簿之在
領銀央費 縣令 御史之視使長安得與丞尉等位
糾捕以掌其出縣會情難舉且封罪以上並稱本錄
而宋時請難盟官掌巡觀盜竊又火禁之事兼五獄
主中平三等 之風也今以其甲與部同始奉
關令守封主晉末之職難其封

文獻通考卷之六十四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職官考

文散官

開府儀同三司

漢文帝元年始用宋昌為衛將軍位亞三司
後漢章帝建初三年始使車騎將軍馬防班同三司
同三司之名自此始也。殤帝延平九年鄧騭為車騎
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自此始也。又獻帝以伏完
為議國將軍儀
比三魏黃權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

自此始也。漢末奮威將軍晉江右伏波。輔國將軍並
加大而儀同三司。江左以來。將軍則中鎮撫。四鎮以
上。或加大餘官。則左右光祿大夫以上。並得儀同三
司。齊開府儀同三司如公。梁開府儀同三司位
次三公。諸將軍左右光祿大夫。優者則加之。同三公
置官屬。自晉以來。又有如開府同三司之儀者。自羊
祜始焉。漢末帛布開府如三司。其他無聞。至晉羊祜
為車騎將軍。荆州諸軍事。如開府。如同三司。
之儀。累年謙讓。不辭。士不備僚屬。及始有所命。辭士
未到而卒。不得除。署後當陽侯。杜元凱表哀其家。無
胤嗣。官無命士。請
更議之。詔不許。江左亦多有之。梁沈約為侍中。右
光祿大夫。徐勉為
約請三司之儀。武帝不許。又鄧陵王綸為平南將軍
湖州刺史。王茂為使持節散騎常侍驛騎將軍。並同

三司之儀後魏玄右之晉泰初。特以爾朱世隆為儀同三
司。位次上公。北齊亦有儀同三司者。任城王湝等
皆反。又有開府儀同三司。及儀同三司。

後周建德四年。改開府儀同三司。為開府儀同大將
軍。仍增置上開府儀同大將軍。又改儀同三司。為儀

同大將軍。仍增置上儀同大將軍。隋文帝並以為
散官。又諸衛各置開府。左勳衛開府右翊一開府二
開府三開府及武衛武侯領

軍東宮領兵府置開府一人。又有儀同府。儀同以下
置員與開府同。初開府儀同三司為四品散實官。至

煬帝又改為從一品。同漢魏之制。位次三公。

煬帝又改為從一品。同漢魏之制。位次三公。

唐武德七年改上開府儀同三司為上輕車都尉。開府儀同三司為輕車都尉。儀同三司為騎都尉。後又以開府儀同三司為文散官。開元以前舊例開府特進雖不帶職事皆給俸祿得與朝會班列。依本品之次皆崇官盛德罷劇就閑者居之。天寶六載正月制內外文武五品以上官父祖資蔭者其所用蔭宜同子孫用蔭之例宋制祖宗時以節度使兼中書令或侍中或中書門下平章事皆謂之使相以待勲賢故老及宰相久次罷政者隨其舊職或檢校官加節度使出判大藩通謂之使相。故事宰相去位例進官一等或易東宮三少。惟趙普以開國舊臣

在相位久故以使相罷。蓋異恩也。其後呂夷簡王欽若罷相皆以為例。元豐新官制始改為開府儀同三司。舊制勅出中書門下。故事之大者使相係銜。至是皆南省奉行。則開府不預矣。八年鎮江軍節度使檢校太傅韓絳為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各府。元祐五年太師平章軍國重事文彥博為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克護國軍。山南西道節度使致仕。自崇寧五年司空左僕射蔡京為開府儀同三司。安遠軍節度使中太一宮使。其後故相而除。則有劉正夫余深。前執政則有蔡攸梁子美。外戚則有向宗回宗良鄭紳錢景

文獻通考 卷六十四
臻殿帥則有高俅。內侍則有童貫。梁師成各器至此
輕矣。紹興後。呂頤浩。韓世忠。皆以開府儀同三司。除
少保。

按三朝國史職官志。叙元豐寄祿新格。以階
易官。謂開府儀同三司。卽舊使相。然使相者。
是以侍中。中書令。平章事。加節度使之謂也。
自唐至宋。皆有之。而事體微不同。唐則多以
同平章事。加節度使之。立勲勞。而又任者。蓋
將而寵以相之名也。宋則多以節度使加平
章事之。有德望而罷政者。蓋相而寵以將之

名也。合而言之。蓋位兼將相。品極文武之稱。
今旣曰。以開府儀同三司。易使相矣。然韓絳
爲開府而復加以鎮江之節。文彥博爲開府
而復加以護國山南之節。蔡京爲開府而復
加以安遠之節。則是且爲開府。且爲使相。而
使相之名。未嘗廢矣。又况神宗更官制之本
意。實以三省寺監之官。無職掌爲非。遂欲易
而正之。如改左右僕射爲特進。則遂以僕射
爲宰相之職。改左右丞爲光祿大夫。則遂以
左右丞爲執政之職。今節度使之在宋。其無

職掌與開府儀同三司一也。何須以開府易之。况有開府之後。宰相之除節度使。元未嘗廢乎。竊疑開府儀同三司。特專以易三省長官。尚書令中書令侍中而於使相節度使無預。張演著職官記。叙元豐新官。而并著舊官。於開府儀同三司之下。只注舊官。云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而不言使相。雖與史志不合。似為得之。

特進

漢制。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位在

三公下。故成都侯王商。以特進領城門兵置幕府。得舉吏如將軍是也。後漢皇后父兄。率為特進。侯朝

會。位次三公。

隋志曰。特進舊位。從公。光武以鄧禹列侯。就加特進。朝奉。請是特進。引見之。稱

無官定體也。

而竇篤進位特進。得舉吏。見禮依三公。自三

漢及魏晉。以為加官。從本官車服。無吏卒。太僕羊琇遜位拜特進。加散騎常侍。無餘官。故給吏卒車服。其餘加特進者。唯食其祿。賜列班位而已。不別給特進吏卒車服。晉惠帝元康中。定令特進位次諸公。在開府驃騎上。冠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

玉

食俸日四斛。太康三年始賜春絹五十疋。秋絹五十疋。綿百五十斤。元康元年給菜田八頃。田騶入

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俸一年置主簿功曹吏門亭
長門下書佐各一人給安車黑耳駕御一人駱車施
耳後戶無章綬齊時位從公陳因之後魏北齊用人
一乘

皆以舊德就閑者居之 隋文帝以為散官不理事

煬帝即位廢特進官 唐為文散官餘見開宋制

左右僕射為宰相官 元豐更官制乃以特進換之時

王安石獨改特進至政和後薛昂帶觀文殿學士任

特進自時中以門下侍郎帶特進皆失舊制繼紹並

改金紫光祿大夫今後特進非宰相不除

金紫光祿大夫 銀青光祿大夫 附

秦時光祿勳屬官有中大夫漢武帝太初元年更名

光祿大夫 漢志曰夫者扶也庸也詩曰殷士膚敏灌

銀章青綬掌議論屬光祿勳門外特施行馬以旌別

之無常事唯顧問應對詔命所使無員後漢光祿大

夫三人凡諸國嗣王之喪則掌弔多以為拜假賜贈

之使及監護喪事魏氏以來無員轉優重不復以為

使命之官其諸公告老皆家拜此位及在朝顯職復

用加之 魏文帝以楊彪為光祿大夫賜几杖衣袍因

待以賓及西晉受命置左右光祿大夫假金章紫綬

而光祿大夫如故加金章紫綬並與卿同進賢兩梁

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并祿賜班位吏卒皆

與特進同。復以爲優崇之制。而諸公遜位。不復加之。其以爲加官者。唯假章綬。祿賜班位而已。不別給車服。吏卒也。或更拜上公。或以本封食公祿。其諸卿尹。中朝大官。年老致仕者。及內外之職。加此。前後甚衆。由是或因得開府。或進加金章紫綬。又復以爲禮贈之官。本已有卿官者。不復重給。其餘皆假其假銀章青綬者。位在金紫將軍諸卿上。泰始中。唯太子詹事楊珧。加給事中光祿大夫。加兵之制。諸所供給。依三品將軍。晉宣帝子平原王幹拜光祿大夫。其餘自如。加侍郎特假金章紫綬班次三司。舊制。終惠武孝懷三世。食俸日三斛。太康二年始終。春絹五百疋。綿百斤。惠帝元

康元年始給菜田六頃。田騶六人。置主簿。功曹。史門。亭長。門下書佐各一人。宋氏因之。

齊左右光祿大夫。皆據舊齒位。從公開府。置佐吏。如公年重。加親信二十人。魏晉以來無員。以左右光祿大夫光祿三大夫。皆銀章青綬。其重者詔加金章紫綬。則謂之金紫光祿大夫。其重者既有金紫之號。故謂本光祿爲銀青光祿大夫。晉時王翹之爲樂安任遐爲光祿。就王晏乞一片金。晏乃啓轉爲金紫。是也。猶屬光祿勳。梁又有左右金紫光祿大夫。視吏部尚書。左右光祿大夫。視諸曹。並養老病。陳因之。自晉以後多爲兼官。後魏有光祿大夫。金紫銀青光

祿大夫。比齊皆以舊德就閑者居之。與特進同。後周有左右金紫左右銀青光祿大夫。隋有光祿大夫左右光祿大夫皆為散官不理事。唐初猶有左右之名。貞觀以後唯曰光祿大夫。金紫光祿銀青光祿並為文散官。按前代光祿大夫始加金章紫綬及銀青青綬者並尊崇之皆在光祿之上。後魏定令誤遂因仍不改。宋元豐更官制以金紫光祿大夫換吏部尚書銀青光祿大夫換五部尚書。特宰相王珪同平章事上以珪久不進官因改官制乃特授銀青光祿大夫。光祿大夫換尚書左右丞。

宣奉大夫 正奉大夫

二階古無之。宋大觀間新置

正議大夫

隋散官。蓋取秦大夫掌議論之義。唐因之。宋元豐更官制以正義大夫換六部侍郎并作一等。時議以為宰執貪進官作此。蓋故事丞郎作四轉。今乃咸作兩轉耳。

通奉大夫

古無此階。宋大觀間新置

通議大夫

隋散官。義與正議同。唐因之。宋元豐更官制以通議

大夫換給事中

太中大夫

秦官亦掌議論漢因之

哀帝初立御史大夫王嘉奏曰蘇令發起為盜欲遣大夫

使時見大夫無可使者召整屋令尹逢拜為諫大夫遣之今諸大夫有才者甚少宜預畜養也

後漢

置二十人

張湛拜太中大夫居中東門侯舍故人號為中東門君又魏置職位以自高鄭興止

之曰夫太中大夫使持節官皆王者之器非人臣所當置也胡廣云諫議光祿太中散大夫此四等於古

禮皆為天子之下大夫列國之上卿

魏以來無員

晉視中丞吏部

絳朝服進賢一梁冠介憤太始末詔除王覽為太中

大夫祿賜與卿同

梁北齊唐皆有之

宋元豐官

制行以太中大夫換諫議大夫神宗以寄祿官等給

減少遂以太中大夫為宰相官故蔡確時任右諫議

大夫參知政事先換太中大夫及拜相則依前太中

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遂為定制其後又

以太中太夫以上為侍從官

元豐中自太中大夫至金紫止六階昔之五部

尚書今為一官六部侍郎為一官是十一官併為兩官矣左右丞左右諫議亦併四官為兩官其後增置通奉正奉宣奉三階自太中大夫以上惟宰執侍從得

中大夫

秦官漢武改為光祿大夫自後無聞北齊有之

唐又置宋元豐更官制以中大夫換秘書監而殿

中監本一等其時偶闕任殿中監者故只著秘書監

神宗以太中大夫爲宰相官。故初除執政。只授中大夫。是時拜翰林學士蒲宗孟。王安禮。爲左右丞。二公寄祿官皆未至大夫。只除中大夫守之。

中奉大夫

古無此階。宋大觀間新置

中散大夫

王莽所置。後漢因之。復置三十人。

漢官曰光武中興置

晉魏

無員。齊梁視黃門侍郎。品服冠幘與太中同。陳

及唐皆有之

朝議大夫

隋置散官。以取漢諸大夫。得上奉朝議爲名。唐因

之。宋元豐更官制。以朝議大夫換左右司郎中。侍

太常少卿。館職光祿少卿。出身蔭補又元豐中自朝議

奉奉有大夫兩階蓋祖宗舊制有出身人自郎中三

遷至秘書監蔭補人自郎中五遷至秘書監今增置

奉直中奉而有出身人不遷中散奉直猶舊制也侍

從官在祖宗時自郎中再遷卽爲諫議大夫是以朝

議大夫徑遷太中大夫今朝議大夫以上係卿監

亦遷中奉中大非舊制也

奉直大夫

古無此階。宋大觀間新置

朝請大夫

隋置散官。取漢將軍公卿年高德重者。以列侯就第。

特進奉朝請之義。唐因之。龍朔置諸王衆子封郡公者出身從五品上叙

宋元豐更官制以朝請大夫換前行郎中

朝散大夫

隋置散官。唐因之。宋元豐更官制以朝散大夫

換中行郎中

朝奉大夫

古無此階。宋元豐更官制以朝奉大夫換後行郎

中。官制舊典云故事若各曹謂兵刑工部也及司封司勳度支金部祠部主客雖轉正郎亦不呼郎中只稱其曹名以示其出常調也自改大夫更無別異且古大夫猶今之執政侍從也書所謂日宣三德者是焉由禮曰四郊多壘卿大夫之辱也由是觀之豈宜換授庶僚即在漢晉間只有光祿大中大夫中散

大夫為侍從官當論思獻納之任至隋唐增各作階已非所宜今乃易少卿監郎中是輕其名器也朝奉大夫以上係正郎

王氏揮塵錄曰更官制後惟光祿大夫及中散

朝議二大夫分左右增磨勘而已初非以科第

也元祐間范忠宣當國始帶左右紹聖初罷去

事見常希古奏疏大觀又置中奉奉直二大夫

撒中散朝議左六字紹興初編修官楊愿啓請

再分左右自是以出身為重

朝議郎

隋置散官。唐因之。顯慶五年制郡公出身正六品下叙宋無

朝請郎

隋置散官。蓋採晉及六朝。並有奉朝請為名。唐因

之。顯慶制侯出身正七品上叙宋元豐更官制。以朝請郎換前

行員外郎侍御史

朝散郎

隋置散官。唐因之。顯慶制伯出身正七品下叙子出身從七品上叙宋

元豐更官制。以朝散郎換起居舍人。及中行員外郎。

朝奉郎

古無此階。宋元豐更官制。以朝奉郎換左右司諫

及後行員外郎。朝奉郎以上。係員外郎

承議郎

隋有承議郎為散官。唐因之。品與朝議郎同宋元豐更

官制。以承議郎換左右正言。太常國子博士

奉議郎

隋置通議郎為散官。隋文帝於吏部別置朝議通議

朝請朝散給事承事儒林文林

等八郎武騎屯騎驍騎遊騎飛騎旅騎雲騎羽騎八

尉其品則正六品以下從九品以上皆為郎下皆

為尉散官番直常出入唐改通議為奉議郎。顯慶

使監檢至煬帝皆罷宋元豐更官制。以奉議郎換太常秘書

殿中丞著作郎

通直郎

文獻通考 卷六十四

隋置三十人。蓋採晉宋以來諸官。皆有通直。謂官高下而通為宿直也。因此為名。唐因之。宋元豐更官制。以通直郎換太子中允。贊善大夫。洗馬。自通直郎以上。係陞朝官。

宣教郎

隋置宣德郎為散官。

唐因之。

品與朝散郎同

宋元豐更

官制。以宣德郎換著作佐郎。大理寺丞。政和間。避宣德門。改為宣教郎。

宣義郎

隋有游騎尉為散官。

唐改為宣義郎。蓋取梁宣義

將軍之名。

類慶制男出身。從七品下叙。

宋元豐更官制。以宣義

郎換光祿衛尉寺將作監丞。

給事郎

徵事郎

二階隋散官。

唐因之。

宋無

承事郎

古無此階。

宋元豐更官制。以承事郎換大理評事。

為狀元及第。宰相任子之初官。

承奉郎

隋置散官。

唐因之。

宋元豐更官制。以承奉郎換

太祝奉禮郎。執政任子初官。

文獻通考

卷六十四

十一

承務郎

唐置。蓋因階尚書省。二十四司承務郎之名。宋元豐更官制。以承務郎換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自承務郎以上。係京官。

承直郎

古無此階。宋崇寧定選人七階。以承直郎換留守節察判官。

按元豐未改官制之先。大率以職為階。官以

宰執言之。如吏部尚書階官。同中書門下平

章事職。尚書禮部侍郎階官。參知政事職之

數是也。然所謂吏部尚書禮部侍郎者。未常

專有所係屬。治其事則以為職。不治其事則

以為階官。猶云可也。獨選人七階。則皆以幕

職令錄之屬為階官。而幕職令錄則各有所

係屬之。監司州縣。遂至有以京西路某縣令

為階官。而為河北路轉運司勾當公事者。有

以陝西路某軍節度判官為階官。而為河東

路某州州學教授者。有以無為軍判官為階

官。而試秘書省校書郎者。其叢雜可笑尤甚

元豐時。未暇革正。至崇寧二年。刑部尚書鄧

洵武極言其事。遂以承直郎以下七階換之。

儒林郎

隋置散官。蓋取前史儒林傳之義。唐因之。宋崇

寧初。以儒林郎換節察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

文林郎

隋置散官。蓋取北齊文林館徵文學之士以克之義。

唐因之。宋崇寧初。以文林郎換留守節察推官。軍

監判官

從事郎

古無此階。宋崇寧定選階。以從事郎換防團推官。監

判官

從政郎

古無此官。宋崇寧定選階。初以通事郎換錄事參

軍縣令。政和間。改通事郎為從政郎。

修職郎

唐置登仕郎。宋崇寧初。以登仕郎換知錄事參軍

知縣令。政和間。改登仕郎為修職郎。

迪功郎

隋置將仕郎為散官。唐因之。宋崇寧初。以將仕

郎換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戶簿尉。以上七階。係選

人用舉考。及功賞改官。政和既以從政修職迪功郎。易通仕登仕將仕郎。其通仕登仕將仕三階。係奏補未出官人。

右宋初省臺寺監之官。特以寄祿。皆不領本職。神宗元豐三年始按唐六典肇新官制。凡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文階用開府至將仕爲二十四崇寧大觀政和相繼潤色之。紹興舉行元祐之法。分置左右。詞人爲左。餘人爲右。淳熙初。乃去左右字。今任子雜流。惟細轉通直郎。奉直中散二大夫。有出身人不轉若帶貼職。則超資京官以上。四年一轉。無出

身人逐資轉。有出身人超資轉。至奉議並逐資轉。至朝議大夫。有止法。仍七年一轉。

武散官

驃騎將軍

漢武帝元狩二年始用霍去病爲驃騎將軍。定令令驃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光武中興以景丹爲驃騎大將軍。位在三公下。明帝初卽位以弟東平王蒼有賢才。以爲驃騎將軍。以王故位在公上。蒼爲驃騎輔政開東閣延英雄及蒼歸國有驃騎時吏斗食周相以蒼敬賢下士不忍去之遂爲王家大夫數十年事祖及孫帝聞褒美之數年復罷大將軍後魏晉齊並有之。

梁雜號中亦有。陳後主以蕭摩訶為侍中驃騎大將軍。加左光祿。特開黃閣施行。馬聽事寢堂。置鴟尾如三公制。後魏初加大。則在三司上。太和中制加大。則在都督中外諸軍下。後周亦有之。隋開皇中。置驃騎將軍府。每府置驃騎車騎將軍各二人。十七年。頒銅獸符於驃騎車騎府。煬帝改驃騎為鷹揚郎將。改車騎為鷹揚副郎將。唐復改為車騎驃騎。其制如開皇。而益復微矣。故武德九年。詔以軍頭為驃騎將軍。軍副為車騎將軍。又詔太子諸率府各置驃騎將軍五員。車騎將軍十員。後皆省之。顯慶元年。乃復置驃騎大將軍。為武

散官

輔國將軍

後漢獻帝置輔國將軍。以伏完為之。晉王濬平吳後。拜輔國大將軍。有司奏輔國依此。未為達官。不置司馬。不給官騎。詔依征鎮給五百大車。增兵五百人。為輔國營。給親騎百人。官騎十人。置司馬。宋明帝泰始四年。改為輔師將軍。後廢。帝昱元徽二年。復故梁後魏後周。隋並有之。唐輔國大將軍。為武散官。

鎮軍將軍以下

鎮軍大將軍魏置文帝以陳群為之晉則楊駿胡奮並領鎮軍將軍齊後周隋亦有之唐因之冠軍將軍魏置以文欽為之蓋因史記楚義帝以宋義為卿子冠軍漢武帝以霍去病功冠三軍封冠軍侯之義也晉亦有之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歷代並有隋文帝置翊軍等四十三號將軍品凡十六等為散號將軍以加汎授居曹有職務者為執事官無職務者為散官武官上柱國以下為散實官將軍為散號官至湯帝特定令罷之唐因之壯武將軍梁置雜號陳有之唐有之宣威將軍唐置明威將軍梁置雜號後魏亦有之唐因之定遠將軍梁置雜號唐因之寧遠將軍晉置唐因

之游騎將軍魏置陳有之唐因之游擊將軍漢置武帝以蘇建韓說為之後漢鄧晨亦為之晉及陳並有之唐因之又置懷化大將軍歸德將軍以授蕃官雲麾將軍梁置雜號陳及唐並有之忠武將軍梁置雜號陳有之唐因之

諸校尉

漢武帝初置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等校尉為八校各有司馬後漢以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為五校皆掌宿衛兵按大駕鹵簿五校尉在前各有吹鼓一各有司馬蔡質漢儀曰五營司馬見校尉統校不拜並屬比軍中候時



五校官顯職閑而府寺寬敞輿服光麗伎巧必給故
多以皇族肺腑居之至靈帝又置西園八校尉其各

軍中軍下軍典軍助自魏晉以下五校之名與後漢
軍佐軍及左右校尉曰上

同唯後魏五校各置二十人○中壘校尉漢掌北軍
又外掌西域後漢省中壘漢掌騎士後

但置北門中候掌監五營○屯騎校尉漢初改為驍
騎建武十漢掌上林苑門屯兵晉阮籍

五年復舊○步兵校尉聞步兵尉營人善釀有貯酒
三百斛乃求為之○越騎校尉漢掌越騎越人內府

至隋屬鷹揚府漢掌越騎也後漢初改
為青巾右校尉建漢掌長水宣曲胡騎

武十五年復舊○長水校尉宣曲觀名胡騎之屯
於宣曲者宋志引韋昭曰長水校尉曲胡騎觀近長

水故以為名長水蓋關中小水名也又主烏桓騎也
胡騎校尉漢掌池陽胡騎不常置胡騎

射聲校尉漢掌射聲之屯池陽者後漢并長水也
待詔射聲士工射者冥冥中聞聲射則中之○虎賁

因以名也須待所命而射故曰待詔射聲
校尉漢掌輕車後○城門校尉漢掌京師城門屯兵

城門十一所若周禮司門凡八屯後漢掌維陽
晉于資帥曰如今校尉也○驃姚校尉漢武以霍

烏桓校尉漢武帝時烏桓屬漢始於幽州部置之權
主烏桓胡并領鮮漢元帝初元元年置
拜李膺為此官○戊巳校尉漢元帝初元元年置
皆有正位唯戊巳寄治耳此所置校尉亦無掌居故

取戊巳為各一說戊巳居中鎮覆四方漢所置校尉
亦處域之中○護羌校尉後漢涼州部持節職如護
撫諸國也烏桓主西羌元康中改為

刺史○儒林校尉蜀先主以
元康中荊州刺史及江右初省尋又置於江陵齊書

日齊宋之際刺史多不領南蠻別以重人居之陞齊

豫章郡王嶷為南蠻晉武帝於寧州置

校尉荆湘二州刺史○南夷校尉之及江左改曰鎮

文獻通考 卷六十四 十九

蠻校 ○西戎校尉。晉武帝於長安置之。元康中改為

尉。雍州刺史安帝義熙中又置治漢 ○護三巴校尉。宋置齊

中寧蠻校尉。晉安帝置治襄陽以授魯宗之。 年改爲 刺史

武騎尉 屯騎尉 驍騎尉 游騎尉

飛騎尉 旅騎尉 雲騎尉 羽騎尉

建節尉 奮武尉 宣惠尉 綏德尉

懷仁尉 守義尉 奉誠尉 立信尉

都十六尉。並隋置以爲武散官。昭武振威致果

翊衛宣節禦侮仁勇倍戎八校尉。各有副尉。並唐

採前代諸校尉以下舊名。置自鎮軍將軍以下爲

武散官

右此所述唐朝武散官。本通典。今攷新唐書

百官志。兵部尚書條下。載武散官。共四十五

階。內有懷化大將軍。懷化將軍。歸德大將軍。

歸德將軍。其懷化歸德。又各有中郎將。郎將

司階。中候。司戈。執戟。長上。共十六階。通典所

不載。其中壘至護三巴十九校尉。乃歷代所

置。卽非唐散官。武騎至立信十六尉。乃隋武

散官。亦非唐制。因叙述校尉。而錯見於此耳。

宋朝武選之稱。自內客省至閣門使副。爲橫班。自皇

城至供備庫使爲諸司正使。自皇城至供庫備副使
爲諸司副使。自內殿承制至三班借職爲使臣。元豐
官制行武階猶未及改。政和二年。乃詔易以新名。正
使爲大夫。副使爲郎。而橫班十二階。使副亦然。六年。
又增置宣正履正協忠翊衛親衛大夫郎。凡十階。通
爲橫班。自太尉至下班。祗應凡五十三階。

新官

舊官

太尉

政和新置以太尉本秦主
兵官遂定爲武階之首

通侍大夫

內客省使

正侍大夫

延福宮使

宣政大夫

政和新置

履正大夫

政和新置

協忠大夫

政和新置

中侍大夫

景福殿使

中亮大夫

客省使

中衛大夫

引進使

翊衛大夫

政和新置

親衛大夫

政和增置

左武大夫

東上閣門使

右武大夫

西上閣門使

正侍郎

政和增置

文獻通考

卷六十四

三十一

宣正郎

政和增置

履正郎

政和增置

協忠郎

政和增置

中侍郎

政和增置

中亮郎

客省副使

中衛郎

引進副使

翊衛郎

政和增置

拱衛郎

政和增置

左武郎

東上閣門副使

右武郎

西上閣門副使

已上係橫

武功大夫

皇城使

武德大夫

宮苑左右騏驎內藏庫使

武顯大夫

左藏庫東西作坊使

武節大夫

莊宅六宅文思使

武略大夫

內園洛苑如京崇儀使

武經大夫

西京左藏庫使

武義大夫

西京作坊東西染院使

武翼大夫

供備庫使

已上係諸司正使

武功郎

皇城副使

武德郎

宮苑左右騏驎內藏庫副使

武顯郎

左藏庫東西作坊副使

武節郎

莊宅六莊文思副使

武略郎

內園洛苑如京崇義副使

武經郎

西京左藏庫副使

武義郎

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副使

武翼郎

供備庫副使已上係諸司副使

敦武郎

內殿承制

修武郎

內殿崇班

從義郎

東頭供奉官

秉義郎

西頭供奉官

忠訓郎

左侍禁

忠翊郎

右侍禁

成忠郎

左班殿直

保義郎

右班殿直

承節郎

三班奉職

承信郎

三班借職已上係使臣

下班祇應

殿侍

右宋制武階。舊有橫行正使。橫行副使。有諸司正使。諸司副使。有使臣。政和易以新名。正使為大夫。副使為郎。橫行正副亦然。於是。有郎居大夫之上。至紹興

始厘正其序。自正侍郎至右武郎舊在武功大夫之上。今厘正在武翼大夫之下。武經郎之
上又通侍大夫舊為內客省使。國朝未嘗除人。自易武階。不遷通侍。沿初意也。轉至忠侍無磨勘者。特旨除修武郎以上為大使臣。承信郎以上為小使臣。五年一轉。至武功大夫有止法。進武校尉。進義校尉。下班祇應。進武副使。進義副尉。守闕進義副尉。進武副尉。守闕進勇副尉。以上無品。二校尉參吏部。下班參兵部。以下並參刑部。元豐初。定官制。或請併內侍官各易之神宗曰。祖宗為此名有深意。豈可輕議。政和二年始遂改焉。凡十有二階。

新官

舊官

供奉官

內東頭供奉官

左侍禁

內西頭供奉官

右侍禁

殿直

左班殿直

高品

右班殿直

高班

黃門

黃門

祇候侍禁

祇候殿頭

祇候殿直

祇候高班

祇候黃門

祇候高品內品

宋史通鑑 卷六十四 三十四

文獻通考 卷六十四
內品

祇候內品

貼祇候內品

以上三名仍舊不改

按唐宦者所歷散官與文官同。仇士良至開府儀同三司請蔭其子。給事中李中敏判曰。開府階誠宜蔭子。謁者監何由有兒。是也。此外則貴璫之階。官至金紫光祿大夫。正議大夫者多有之。祖宗立法。不以內侍溷清流。故自有階官云。政和初。既易武階。而醫官之名亦遂改焉。凡十有四階。

新官

舊官

和安成安成全成和大夫

軍器庫使

保和大夫

西綾錦使

保安大夫

權易使

翰林良醫

翰林醫官使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郎

軍器庫副使

保和郎

西陵錦副使

保安郎

權易副使

翰林醫正

翰林醫官副使

凡除職事官。以寄祿官品之高下為準。高一品以上

爲行下一品爲守。下二品已下爲試。品同者否。紹聖三年。戶部侍郎吳居厚言神宗官制。凡臺省寺監之制。有行守試三等之別。元祐中裁減冗費。而職事官兼行者。第存虛名而已。請付有司。講復舊制。從之。四年。翰林學士蔣之奇言所謂試。則非正官也。今尚書侍郎皆正官。而謂之試。失之。試失之矣。如以其階卑。則謂之守。可也。臣請凡有正官者。皆改試爲守。崇寧中。吏部授選人差遣。亦用資序高下。分行守試三等。政和三年。詔選人在京職事官。依品帶行守試。其外任則否。宣和以後。官高而仍舊職者。謂之領官。卑而

勲官

職高者。謂之視。故有庶官視從官。從官視執政。視宰相。凡道官亦視文階云。

上柱國。柱國。皆楚之寵官。楚懷王使柱國昭陽將兵攻齊。陳軫問楚國之法。破軍殺將者。何以貴之。昭陽曰。其官爲上柱國。是也。陳勝爲王綦。賜爲上柱國。歷代無聞。至後魏。孝莊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爲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又拜大丞相。天柱大將軍。增佐吏。及榮敗後。天柱及柱國將軍官遂廢。天柱之名。尊崇莫二。皆號天柱大將軍。而梁末侯景克建業後。亦自爲宙宇大將軍。都督六合大將軍。至大統中。始

以宇文泰為之其後功參佐命聲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宇文泰元欣

獨孤信趙貴時宇文泰任總百揆督中外軍事元

欣以魏氏懿戚從容禁闥而已其餘六人名督二人

將軍凡十二大將軍當時榮盛莫以為比其稱門閥

者咸推八柱國家其後功臣位至柱國者眾矣咸是

散秩無復統御也

後周建德四年增置上柱國大將軍 隋置上柱國

柱國以酬勲勞並為散官實不理事楊玄感以父系

與其父俱為第一品朝會則齊唐改為上柱國及

柱國與後文帝乃命末慮降一等也

秦有護軍都尉漢因之高帝時以陳平為護軍都尉

盡護諸將然則復以都尉為中尉陳平為護軍中尉

將金多者得善處武帝元狩四年以護軍都尉屬

大司馬于時復為都尉矣成帝綏和元年居哀帝

元壽十年更名曰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初

安國以護軍將軍擊匈奴趙克漢東京省班固為

大將軍中護軍隸將軍幕府非漢朝列職 魏武帝

為丞相以韓浩為護軍史真為領軍亦非漢官也建

安十二年改護軍為中護軍領軍為中領軍魏初因

漢書通考 卷六十四 三

置護軍將軍主武官選隸領軍。晉世則不隸矣。歷代

皆云護軍將軍主武官選則領軍無主選之文唯陶

藻或官要錄云領軍將軍主武官選舉而護軍不言

主選又引曹昭叔述孝詩叙曰余年三十遷中領軍

總六軍之要乘選舉之機以此為證今按漢高帝初

以陳平為護軍中尉令已主武官選矣故陳平有受

金之讒又魏畧云護軍之官總統諸將主武官選前

後常此者又能止貨賂故蔣濟為護軍時有謠曰欲

求牙門當得千匹五百人督得五百匹可馬軍士與

濟善聞此聲以問濟濟無以解之入夏侯玄代濟故

不能止絕人事及晉景帝代玄為中護軍整頓法分

人莫敢犯者又王隱晉書曰景帝為中護軍作選用

之法舉不越功史無私焉又晉起注云武帝詔曰中

護軍職典戎選宜得幹才遂以羊琇為之宋志又云

武官選按此則護軍主選明矣而陶藻所言領軍主

選及昭叔之叙者當因省併之際

為一時之權宜非歷代之恒制

元帝永昌元年

省護軍併領軍。明帝大寧二年復置魏晉江右領護

各領營兵。江左以來領軍不復別置營總管。二衛驍

騎材官諸營護軍猶別有營也。周顛庾亮王羲之謝

安王彪之等並為護

軍。宋護軍將軍一人掌外軍領護資重者為領軍將

軍。護軍將軍資輕者為中領軍中護軍。其官屬有長

主簿五官受命齊梁陳並有之。北齊護軍府統

出正則置參軍四中郎將皆置佐史。隋煬帝十二衛每衛置護軍

四人以副將軍將軍則無一人攝。尋改護軍為虎賁

郎將。唐採前代舊名置上護軍。護軍輕車將軍。漢

武帝置以公孫賀為之。又有輕車校尉。梁陳後魏北

齊亦有輕車將軍。唐採舊名置上輕車都尉。輕車

職官通考 卷六十四 三

都尉騎都尉。漢武帝置。以李陵為之。更始初亦有。故時謠云。爛羊胃。騎都尉。晉以後歷代皆有之。唐採舊名。置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並隋置為文武官。唐採置自上柱國以下。並為勳。十一。宋制勳一十有一。

上柱國

柱國

上護軍

護軍

上輕車都尉

輕車都尉

上騎都尉

騎都尉

驍騎尉

飛騎尉

雲騎尉

武騎尉

右騎都尉以上兩府並武臣。正任已上。經恩加兩轉。文武朝官加一轉。武騎尉以上京官加一轉。朝官雖未至驍騎尉。經恩亦便加騎都尉。

功臣

推忠

佐理

協謀

同德

守正

亮節

翊戴

贊治

崇仁

保運

經邦

右以賜中書樞密院臣僚

宰相初加六字餘臣初加四字其次並加

兩字舊有功臣者改賜

推忠

保德

翊戴

守正

亮節

同德

佐運

崇仁

協恭

贊治

宣德

純誠

保節

保順

忠亮

竭誠

奉化

効順

順化

右以賜皇子皇親文武臣僚外臣

初加四字
次加兩字

拱衛

翊衛

衛聖

保順

忠勇

拱極

護聖

奉慶

果毅

肅衛

右以賜諸班直將士禁軍

初加二字再
加亦如之

政和中罷勲官。淳熙末朝議欲復之以旌有功。如貼

職之比。後亦不果行。惟安南閻婆占城三國王始封

加上柱國南丹州刺史加武騎尉焉。加功臣號始於

唐德宗。宋朝因之。至元豐乃罷。中興後加賜者三人

而已。韓世忠。楊武。翊運功臣。張俊安民靜難功臣。劉

光世。和衆輔國功臣。此外惟安南國王初除。及經恩

亦加功號

岳氏愧郊錄曰。按階散勲官。在前世合於一。至

唐則析而為二。階勲功臣檢校。在唐則析於四

而本朝則合於一。其用與不用實寓見。於是自

宋齊梁陳後魏北齊以來諸九品官皆以將軍
爲品秩謂之加戎號此正如國初軍制皆以御
史爲品秩謂之加憲銜也梁制雖親王起家未
加將軍不開府不置佐史官可以見一時以此
號爲重然其實未嘗將屯亦虛名耳隋旣受命
高祖採後周之制置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
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
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總十一等
以酬勤勞又有特進左右光祿大夫金紫光祿
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朝議大夫朝散大夫並爲

散官又加文武官之德聲者並不理事又有翊
軍等四十三號將軍品凡十六等爲散號將軍
以加將校居曹有職務者爲執事官無職務者
爲散官戎上柱國已下爲散實官軍爲散號官
諸省及左右衛武侯餘左右監門府爲內官自
餘爲外官散官之名肇見於是還考漢制光祿
大夫太中大夫郎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
多至數十人特進奉朝請亦皆無職守優游祿
秩則官之有散自漢已有之矣然當時之仕于
朝者不任以事則置之散正如今日宮觀設官

之比。未有以職爲實。以散爲號。如後世者也。故成都侯王商。以特進領城門。兵置幕府。得舉吏。是正如今日兼官。不可以官稱爲比。梁制左右光祿。金紫光祿。太中中散等大夫。並無員。以養老疾。邈而考之。魏晉宋齊元魏。下而考之。陳北齊後周隋。亦莫不有之。九品十八班之間。元魏初。又嘗置散官五等。其品第五至第九。百官有闕。則取於其中。以補之。蓋皆以儲才待湏。而亦與諸職事官。均其勞佚也。逮隋開皇六年。始置六品以下散官。八郎爲正階。八尉爲從階。通而

觀之。則九品之內。皆有散官。以酬勞矣。惟正一品。虛而不置。所以章其貴也。煬帝嗣位。多所改更。先罷特進。次罷十一等。酬勞官。八郎八尉。四十三號將軍。併省朝議大夫。置九大。夫八尉。自一品至九品。別有其制。繼雖復儒林郎。文林郎。列之七品。八品。正乃隸秘書省。置二十人。若三十人。專以明經待問。撰錄文史爲職。又若職事官。無與於散階也。尋又置散騎郎二十人。爲從五品。承議通直郎各三十人。爲正從六品。宣德宣義郎各四十人。爲正從七品。徵事將仕郎各

五十一人。爲正從八品。常從奉信郎。各五十人。爲正從九品。是爲正員。並得祿當品。又各有散員。郎無祿。隋又改常從爲登仕。奉信爲散從。自散騎而下。皆主出使。量事大小。據品以發之。則正如國初九品京朝官。皆在京師。其罷職者。歸本班守本官。其出使者。知某州轉運某路之制耳。尚書省六曹。皆置承務郎一人。同員外郎之職。乃正與今尚書郎等。又非散號。如限員以設官。使其別有所授。決知其必不復徒帶以爲美觀也。而唐乃析之。郎大夫之秩。光祿中散之養疾。

儒林文林之待問。一歸之於文散散號。將軍參取雜置。益以校尉。一歸之於武散柱國等號。本以酬勞。武騎諸稱。並同郎位。一歸之於勲官。則階散也。勲官也。唐雖因隋。而所用未嘗因隋。有職者改爲虛名。徒名者置在兼秩。是所謂前世合於一。而唐則析爲二。史大柰與高祖興太原。飲馬泉之戰以多。授光祿大夫階。李晟以克復元勲立功。時諸子未官。宰相以聞。卽日詔子愿爲上柱國。故事柱國門列戟。遂父子皆賜。杜淹貞觀中檢校吏部尚書。再加檢校侍中。代宗以

文獻通考 卷六十四 三十三
射生軍清難而有寶應之稱。德宗以涇軍煽逆而有定難之號。後隨事而賜亦無定名。故唐之有功者或叙階或賜勳或加以檢校或寵以名號皆上之人有以萬一時之微權而初無階升必致之道四者並用而又申之以封爵重之以實封馭貴馭富又雜取而輔之在祖宗廟若功臣之名猶有官不當賜而特賜如開寶之於王明太平興國之於杜彥鈞陳信從郝正大中祥符之於王朶美天禧之於向漢通南渡以後高皇舉久廢之典以寵二三大將其他則不多見

也每一遇郊官至某則加功臣若干字酬勳若干級進階若干等徹國若干戶並舉而予之故世但以為煩而不見其用是所謂唐析於四而本朝則合於一既合矣而不能分此所以發神宋皇帝之獨斷一舉而盡去之也政和罷勳官徒以太平之世不欲用議易之而未暇孝宗淳熙間廷策多士發為清問有意復之而未能誠使無並用之術祖已成之例一歸之有司則雖無復可也因虛以濟實即名以輔治一歸之君上則雖盡復之亦可也世之議者多以其名之

混淆未易別白故表而著之以俟觀者擇焉

檢校官一十九

太師

太尉

太傅

太保

司徒

司空

左僕射

右僕射

吏部尚書

兵部尚書

戶部尚書

刑部尚書

禮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散騎常侍

右散騎常侍

太子賓客

國子祭酒

水部員外郎

右皇子初授官加太尉初除樞密使使相及

曾任宰相樞密使除節度使加太傅初除宣

徽節度使加太保宗室初除使相加尚書左

僕射特除并換授諸司使已上加上部尚書

諸司副使加右散騎常侍除通事舍人內殿

崇班已上初授加太子賓客副率以上并三

班及吏職蕃官軍員該恩加國子祭酒廂都

指揮使止於司徒軍都指揮使忠佐馬步都

軍頭止於司空軍班都虞候忠佐副都軍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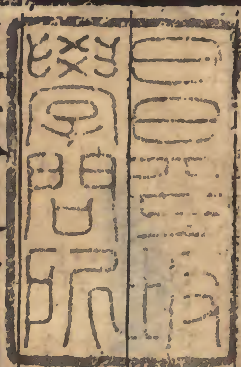
以上止於左右僕射諸軍指揮使止於吏部

尚書其官止遇恩則加階爵功臣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曰。檢校官者。自唐以來有之。凡內職崇班。今修武郎武臣副率以上。初除及該恩皆帶。若文武臣。則樞密宣徽節度使。始帶焉。自三公。謂太尉司徒司空三司。僕射尚書常侍。至賓客祭酒。凡十餘等。元豐改官制。武臣承宣使已下皆罷。惟存檢校三公三師。以待節度使之久次者。政和後改三公為三少。若武臣累加至檢校少師。則拜太尉。文臣累加檢校少師。則拜開府儀同三司。安南國王初襲封。加檢校太尉。經恩遷檢校太師。外蕃刺史。州則檢校太子賓客。此

外不帶云

朱子語錄曰。祖宗之法。除三孤三公者。必須建節加檢校太子少保少師之類。然後除開府儀同三司。既除開府。然後除三孤三公。南渡以來。如張韓劉岳諸武臣。猶是如此。外皆不帶。今則不然。既建節便抹過檢校。徑除開府。至三孤三公矣。



文獻通考卷之六十四 終

